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3-097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22日以书面、电话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并于2013年12月27日上午九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召开前已经主持,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置办公场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经董事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1,050万元购置办公场所,该办公场所的产权面积为2913.57 m²,实际使用总面积为3529.57m²(其中616m²为赠送面积);将有利于办公场地不足的问题,也将有利于公司将分散的各事业部职能机械—集中管理,提高各级工作的协同效率。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置办公场所的公告》详细内容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细内容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3-098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22日以书面、电话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3年12月27日下午二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郑建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置办公场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经监事会审议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1,050万元购置办公场所的事项,是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文件的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视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1,050万元购置办公场所的事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置办公场所的公告》详细内容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3-099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置办公场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12月27日,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置办公场所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1,050万元购置办公场所。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编号:2013-036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3年12月14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13年12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志坚先生主持,会议由董事长刘志坚先生主持,与会董事10名,会议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董监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次董事会提名刘志坚先生、李保才先生、刘绍宏先生、陈守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董乃斌先生、路国平先生、方尚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会议通过的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将立即修改或放弃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议案并公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二、会议以赞成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章程》作出以下修改:

对照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由10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予以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该议案需提交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三、会议以赞成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届董事会决定于2014年1月12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会议表决的相关议案。通知内容详见2013年12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志坚先生: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76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人解放军某部司令部通信连营长,司令部参谋,中国人民解放军某二炮兵神剑化工厂厂长、南京化学管理局副局长,安徽神剑化工厂厂长,神剑化工总经理,神剑股份董事会第一、二届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化工总公司涂装专业委员会委员,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志坚先生曾先后荣立三等功三次、二等功一次,1996年被评为“全军优秀企业家”,1997年获授上校军衔,2000年当选安徽省宜昌市政协常委,2001年被评为“安徽省优秀青年企业家”,2002年当选安徽省芜湖市人大代表,2004年被评为“安徽省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家”,2005年被评为“安徽省优秀军事干部”,2006年被评为“芜湖市首届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2008年荣获“芜湖开市卅周年纪念章”,2009年被评为“芜湖市第二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2010年被评为“芜湖市突出贡献的创新型人才”。持有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280万股,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保才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3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解放军某部040部队化验室主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某二炮兵神剑化工厂(安徽神剑化工厂)工研所所长,神剑化工生产技术部经理,神剑股份董事会第一、二届董事,副总经理,中国化工总公司涂装涂装专业委员会委员,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持研发的项目曾获安徽省科技三等奖,芜湖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在各级专业期刊上发表论文二十余篇,并多次获得优秀论文奖,特别在《无机化学学报》两次发表科研成果的文章。在中日学术论交文会上获得特别优秀论文奖,1986、1994年因工作成绩突出两次荣立三等功,1997年获授上校军衔,持有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440万股,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绍宏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会计师,高级工程师,1985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人解放军某二炮兵神剑化工厂主任助理,安徽神剑化工厂任务科科长,神剑化工财务部部长,神剑股份董事会第一、二届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93年,荣立三等功;1999年,获授上尉军衔,持有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440万股,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守武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工程师,1991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人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3-083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品种的保本理财产品,且购买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额不超过按欧元元,不得用于投资理财,不得购买不保本理财产品及无担保债券等投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议案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7月31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科华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技术”)于2013年12月25日运用自有闲置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购买兴业银行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 (一)购买兴业银行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名称
 -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漳州峰支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3.本金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 4.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6.3%
 - 5.产品期限:61天
 - 6.产品成立日:2013年12月25日
 - 7.产品到期日:2014年2月24日
 - 8.认购金额:3,000万元
 - 9.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 (二)主要风险提示
 - 1.利率风险:本款产品的收益率根据1个月AAA信用等级的银行间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确定,由于3个月AAA信用等级银行间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的变化可能导致客户的到期收益高于或低于普通存款收益,最差的情况下只能获得预期收益。
 - 2.提前终止风险:若存款产品乙方有权提前终止,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存款产品,甲方必须考虑本存款产品提前终止时,甲方将无法取收益再投资于其他相应收益和期限产品的能力。
 - 3.流动性风险:在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甲方不可提前赎回,在本存款产品到期前,甲方不能够将本存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264号)核准,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8,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5.00元,募集资金总额4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885.70万元。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审审验字[2010]020001号),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原因

- (一)募投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承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新亚电子制程技术中心项目》、《新增营销网点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8716.71万元。

截至2013年12月20日,公司根据招股说明书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剩余金额(万元)
新亚电子制程技术中心项目	4,067.62	1,017.25	3,050.37
新增营销网点及物流中心建设	14,649.09	50,000.00	9,949.09
合计	18,716.71	46,172.25	12,999.46

注:其中募投资金项目“新增营销网点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投入资金5600万元存放于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投入使用237.80万元。

2012年9月20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新亚技术中心募投资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新亚技术中心募投资项目的建设,详细内容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12年9月28日披露的《关于终止新亚技术中心募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2-040。

2013年12月9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营销网点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详细内容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13年11月11日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3-090。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从超募资金中使用3,7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从超募资金中使用5,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亚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亚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900万元;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库泽克的议案》,同意公司从超募资金中使用3,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使用超募资金2,100万元投资深圳市库泽克电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向深圳市新亚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2,000万元;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从超募资金中使用3,468.99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目前,超募资金已使用完毕。

三、本次购买资产概述

随着公司业务线的增加,公司的人员规模也在不断扩充,现使用的办公场地已不能满足公司正常运营的需要,经接触调研,显示续购业务的陆续进驻,也将进一步加大对办公场地的需求。同时,考虑到公司现使用办公场地为租赁方式,每年的租金成本不断递增,直接影响了公司的盈利能力,为解决上述问题,经公司慎重考虑,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置办公场地。

本次购置办公场所计划投资不超过11,05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1,050万元投资本项目。本项目以租购方式购置办公场所,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公司将管理用房根据固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 一、召开会议的召集情况
 - 1、会议时间:2014年1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00;
 - 2、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座9楼);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 5、授权委托书:2014年1月1日;
 -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1月10日下午3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要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议程

- 一、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置办公场所的议案》;
- 二、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登记办法

- 1、登记时间:
- 2、登记地点: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的,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 八、本次购置办公场地对公司的影响
 - 1、该办公场地启用后,将有效解决办公场地不足的问题,也将有利于公司将分散的各事业部职能机构统一集中管理,提高各级工作的协同效率。同时,自有办公场地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形象,对引进及稳定高素质人才,取得有一定帮助。
 - 2、按照房产购买时款计算的房产折旧远低于公司现使用办公场地的租金成本,且公司目前租用办公场所支付租金明显呈逐步增长态势,本次购置办公场地将大大降低公司整体办公费用的支出,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 3、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办公场地,不会对公司的运营的资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 四、独立董事意见
 -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购置办公场所,用于公司总部办公场地的使用,是根据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所做出的决策,此次投资有利于稳定员工流动,提高公司管理能力,提升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对外企业形象,也为公司后续发展预留了足够的空间,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公司此次购置办公场所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交易各方无任何利益倾斜行为,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

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置办公场所的事项。

因此,招商证券同意鉴证机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置办公场所事宜。

- 一、准备文件
- 二、第三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三、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四、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五、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3-100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召集情况

- 1、会议时间:2014年1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00;
- 2、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座9楼);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 5、授权委托书:2014年1月1日;
-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1月10日下午3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要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议程

- 一、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置办公场所的议案》;
- 二、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登记办法

- 1、登记时间:
- 2、登记地点: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的,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暨:暨其余未参会人员可通过电话、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

- 2、会议时间:2014年1月13日上午11:45至下午1:30、下午1:30-5:00。
- 3、登记地点: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四、其他事项
 -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 2、联系电话: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座9楼

联系人:徐冰

电话:0755-23815818

传真:0755-23816858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2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会议表决权。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意见表述: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置办公场所的议案》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表决。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决,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 _____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号/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3-101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达集团”)通知,新力达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5%)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约定购回式回购交易的情况

交易日期	约定购回证券	约定购回证券公司	交易证券数量	购回期限
2013年12月24日	新力达集团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股	6个月

二、约定购回式回购交易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交易前持有股份		本次交易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力达集团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400,000	56.70%	106,900,000	53.50%
其他相关方	无				

- 1、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 2、本次交易后,新力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6,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5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 3、购回期间,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等投票权均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新力达集团的行使。
- 4、本次交易购回期间,标的股份产生的相关权益(包括现金分红、债券本息、送股、转股股份、股东配售方式的增发、配股和配售债券等)归属于新力达集团。
- 5、购回期间,如新力达集团违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置标的股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27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德福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年参加工作,曾任神州化工生产科科长,神州股份生产科科长,神州股份第二届监事会董事,现任本公司监事,技术中心主任。在树脂合成技术方面有丰富研究开发经验,主持研发的项目曾获安徽省科技进步两项,芜湖市科技进步两项,在行业专业刊物《粉末涂料与涂装》上发表过三篇论文,持有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322.4万股,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尹国治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参加工作,历任公司生产车间工艺控制操作工、生产科科长,现任公司生产科科长,长期从事生产管理,对现场管理和精益生产具有丰富的经验,2006年参加明德泰斯公司的自动化职业技能大赛,2008年-2010年,参与公司多项实用新型研发及开发,并获得多项专利证书,2011年,获得国际二级人力资源管理证书,无持有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编号:2013-039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担任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13年12月14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3年12月2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会议应参加职工代表10名,实际参加表决职工代表10名,会议在保障所有职工代表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将选举职工代表担任监事的议案,提交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会议以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职工代表担任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职工代表投票表决,选举董乃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其生效时间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监事会一致。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职工监事简历

赵小龙先生: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2009年参加工作,任职神剑股份原料岗位,现任公司职工代表,持有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换届选举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推荐的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志坚先生、李保才先生、刘绍宏先生、陈守武先生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专任或兼职的工作经历;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本次推荐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乃斌先生、路国平先生、方尚庆先生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董事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具有独立性且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历,未发现与《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符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推荐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提名刘志坚先生、李保才先生、刘绍宏先生、陈守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董乃斌先生、路国平先生、方尚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刘泽海 杨政
郑乃斌 孙益民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代码: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3-058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自2013年12月25日、12月26日、12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于本次波动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应